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YTUNG GLOBAL GROUP LIMITED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u>15,524</u>	<u>10,596</u>
租金收入		15,524	10,59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30	(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2,161	3,39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1	—
其他經營收入		76	275
行政及經營開支		<u>(21,402)</u>	<u>(15,356)</u>
除稅前虧損	5	(2,410)	(1,118)
所得稅支出	6	<u>(2,772)</u>	<u>(1,6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182)	(2,763)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u>5,605</u>	<u>1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u>423</u>	<u>(2,619)</u>
股息	7	—	—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8	<u>(0.7)港仙</u>	<u>(0.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5	2,044
投資物業	93,770	81,189
商譽	13,434	12,952
可供出售投資	—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793	—
建設及開發投資物業之預付款項	26,687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13,171	—
預付租金款項	187	—
	<u>152,177</u>	<u>96,18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37	3,928
可收回按金	—	—
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	—	—
持作買賣投資	841	7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73	74,506
	<u>31,651</u>	<u>79,14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9,138	15,4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67	—
即期稅項負債	3,019	1,645
	<u>23,224</u>	<u>17,049</u>
流動資產淨值	<u>8,427</u>	<u>62,0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604</u>	<u>158,2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9,218	309,21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63,237)	(163,660)
	<u>145,981</u>	<u>145,5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623	12,723
	<u>160,604</u>	<u>158,28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就交換資產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價值為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所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有期貸款之分類
基本概念	二零一零年財務申報基本概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之變動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並以公平價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收購對象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一概須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倘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價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所獲取新資料顯示調整，方會於收購成本中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進行業務合併實際上整頓本集團與收購對象間之預先存在關係，則確認結算盈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作修訂，以釐清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計量選擇(見上文)僅適用於屬現時擁有且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除非根據其他準則須以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否則所有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採用之會計政策，而於過往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定規定。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根據經修訂準則，已付或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差額須於權益處理，而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減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並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確認。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盈虧。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款項。修訂已剔除有關規定。反之，該等修訂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就租賃土地進行分類，即以擁有租賃資產所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而定。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財務資產轉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⁵⁾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15,524</u>	<u>10,596</u>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向本公司董事會(即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著眼於業務性質之資料。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之報告分部如下：

物業發展及投資：
發展物業或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資金及投資：

存款及投資證券以賺取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作資本增值。

倘有適當機會可賺取較高回報，資金亦會以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基準，作為貸款墊支予其他人士。

證券買賣：

投資上市證券透過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報告分部分析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資金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5,524</u>	<u>—</u>	<u>—</u>	<u>15,524</u>
分部溢利(虧損)	<u>6,905</u>	<u>—</u>	<u>(186)</u>	<u>6,719</u>
未分配支出				<u>(9,129)</u>
除稅前虧損				<u>(2,41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資金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0,596</u>	<u>—</u>	<u>—</u>	<u>10,596</u>
分部溢利(虧損)	<u>10,651</u>	<u>—</u>	<u>(5)</u>	<u>10,646</u>
未分配支出				<u>(11,764)</u>
除稅前虧損				<u>(1,118)</u>

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零九年：無)。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損益指各分部產生之損益，未計及分配董事酬金、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總部行政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報告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物業發展及投資	153,021	97,928
資金及投資	—	—
證券買賣	900	733
總分部資產	153,921	98,661
未分配資產	29,907	76,669
綜合資產	183,828	175,330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物業發展及投資	18,511	14,310
資金及投資	—	—
證券買賣	18	—
總分部負債	18,529	14,310
未分配負債	19,318	15,462
綜合負債	37,847	29,77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之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包括若干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之未分配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資金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50,359	—	—	846	51,205
折舊	658	—	—	138	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	—	217	27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9	—	—	—	39
定期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未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利息收入	16	—	—	41	57
所得稅支出	2,772	—	—	—	2,77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資金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79,869	—	—	14	79,883
折舊	351	—	—	120	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	4	12
定期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未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利息收入	—	—	—	45	45
所得稅支出	1,645	—	—	—	1,64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之非流動資產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所產生添置79,062,000港元。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及香港。

按經營業務地點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其按資產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15,524	10,596	150,895	95,223
香港	—	—	1,282	962
	<u>15,524</u>	<u>10,596</u>	<u>152,177</u>	<u>96,185</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應佔收入約15,5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10,596,000港元)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688	3,794
其他員工成本	5,747	2,6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312	59
員工成本總額	<u>7,747</u>	<u>6,482</u>
核數師酬金	443	380
折舊	796	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1	12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9	—
租用物業之最低租金	1,866	1,411
匯兌虧損淨額	908	2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9)	(18)
利息收入	(57)	(45)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5,524)	(10,596)
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u>2,966</u>	<u>442</u>
	<u>(12,558)</u>	<u>(10,154)</u>

6.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375	1,645
遞延稅項	1,397	—
	<u>2,772</u>	<u>1,64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九年: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410)</u>	<u>(1,118)</u>
按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之稅項	(926)	(181)
在稅務上不能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1,736	2,154
在稅務上不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46)	(599)
去年撥備不足	703	—
未被確認之其他臨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35)	—
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640	271
本年度稅項	<u>2,772</u>	<u>1,645</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182)</u>	<u>(2,763)</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773,045</u>	<u>506,186</u>

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524,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10,596,000港元增加約46.5%。營業額主要源自根據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開展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由去年約2,763,000港元增加約87.5%至約5,182,000港元。虧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就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物業扣除巨額土地使用權稅及房產稅約2,878,000港元。

業務回顧

復牌

檢討報告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恢復買賣，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承諾，會委任一家獨立專業公司於復牌建議完成後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並於復牌建議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具檢討報告(「檢討報告」)，連同任何建議改善措施及落實有關改善措施之時間表。檢討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出具，並無顯示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有任何重大缺失。因此，檢討報告並無建議任何改善措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唐海中泰信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收購」)之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寄交本公司股東。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相關證書、牌照、公司資料、土地業權文件及公司印章已轉交本集團，而本集團已就此向賣方支付訂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1,86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再次支付賣方人民幣25,000,000元(約相當於29,653,000港元)，作為第二期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59,305,000港元)的其中部分。第二期款項須於本集團接獲有關證明文件以確認目標公司的股權持有人變動(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登記為目標公司99.99%及0.01%股權之合法擁有人)以及變更目標公司之公司性質的相關正式登記手續已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結清。

當完成更改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手續並取得相關證書以獲准動工發展相關土地時，目標公司股權結構變動之手續隨即完成，本集團將於12個月內支付賣方另一筆款項人民幣44,500,000元(約相當於52,782,000港元)。

收購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完成。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Noble Congress Limited(「Noble Congress」)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出售」)。出售之收益淨額約為1,101,000港元，乃經參考所售出Noble Congress綜合負債淨額及所收取現金代價後計算得出。

Noble Congress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涉足於投資濟南物業和上海物業及多項非上市股本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收購Noble Congress後，其表現一直未如理想，因而已暫停業務。預期Noble Congress將繼續錄得虧損，可能須向其分配大量資源。有見及此，董事決定出售Noble Congress，以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投放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核心業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金麗灣項目

於完成收購金麗灣旅遊發展有限公司(「金麗灣」)後，本集團逐步調整策略，將本公司由物業投資者轉型為物業投資者及／或物業發展商。本集團亦透過金麗灣項目從事旅遊物業發展業務。

金麗灣透過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海豐金麗灣度假村有限公司(「中國金麗灣」)擁有一所位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鮎門鎮百安半島之度假村(「金麗灣度假村」)。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租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租客出租金麗灣度假村，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每月最低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083,333元，固定租期初步為期三年。租賃協議為本集團賺取經常收入。

為應付金麗灣度假村位處之中國鯤門地區之缺水問題，中國金麗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建設連接中國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鯤門鎮與梅隴鎮平安洞之供水管道。供水管道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總成本約為6,258,000港元。本集團正評估業務機會以擴展供水管道業務，為金麗灣度假村鄰近之當地村落供應食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中國金麗灣就金麗灣度假村之建築及裝修事宜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焯楠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約相當於65,23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金麗灣已支付人民幣22,500,000元(約相當於26,687,000港元)作為合約金額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再支付承建商預付款項約人民幣8,476,000元(約相當於10,053,000港元)。

資金及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oble Congress後，本集團並無就資金及投資用途持有任何投資。Noble Congress持有於(a)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b)荷澤世紀能源煤化有限公司；(c)浙江瑞森紙業有限公司及蕪湖東泰紙業有限公司；及(d)澤潤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

證券買賣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全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並無積極參與證券買賣業務。

業務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經營金麗灣項目及收購唐海項目，本集團已逐步由物業投資者轉型為物業投資者及／或物業發展商。

本公司可能於出現商機時考慮投資新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28,5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50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31,651,000港元，當中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3,224,000港元，主要包括(i)收購金麗灣之應付代價餘額約11,328,000港元，僅於中國金麗灣在賣方協助下就其他物業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方會於七日內發放；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黃世再先生向中國金麗灣提供作為其營運資金之免息貸款人民幣900,000元(約相當於1,067,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54,258,000港元，其中包括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130,000港元；(ii)建設投資物業約42,054,000港元；及(iii)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約112,07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9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員工薪酬福利每年予以檢討。本集團並無任何運作中的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林栢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不論為一併或獨立遞交)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waytung.com>刊登之版本。